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1〕57号

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关于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



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近年来,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壮大,广大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广西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导师岗位选聘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爱国守法,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与创新。秉承先进的教育理念，重视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主动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

（一）增强岗位意识。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就业指导等职责。应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明确职业行为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必须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要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和学术规范。

（三）认真履行育人职责。研究生导师要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引导研究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研究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提升研究生的科学与人文素养，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关心研究生的学业进展和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职业发展教育

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四）建立良好的导学关系。健全导师与研究生学业指导的常态化机制，建立良好的导学关系，确保导师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投入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指导；导师要主动了解学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主动关注研究生的学业状况、未来职业发展和就业压力；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心理疏导，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研究生导师要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五）保障和维护研究生导师的正当权益。切实保障和规范导师在研究生招生环节中的权力，充分发挥其在研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毕业管理，增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

（一）严格导师选聘标准。按照“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导师，强化资格审查，严格准入标准，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研究生导师选聘标准。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导师选聘标准与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坚持师德表现与学术水准并重，坚持科研能力和育人成效结合，突出对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结果的评价与考核，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确保研究生导师选聘质量。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博士

研究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要综合考虑其政治素质、学识水平、行业背景经验、实践能力和教育情怀等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二) 实行分类选聘。创新研究生导师选聘机制,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异,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实施分类选聘。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重在考察学术活跃度、学术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重在考察行业背景经验、实践能力。

(三) 建立定期审核与动态调整制度。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和培养过程年度考核制度。根据导师工作职责和各学科特点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对导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导师资格动态调整以及能否继续招收研究生的重要依据,打破导师资格终身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逐步落实研究生培养经费共担机制,将研究生招生名额向学术活跃度高、学生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倾斜。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

(一) 建立完善全覆盖的导师培训体系。建立学校重点保障、学院全覆盖的导师培训体系,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导师培训,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新聘研究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全面培训,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将政治理论、国情区情

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二）促进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健全导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到党政机关、企业行业挂职、顶岗锻炼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导师挂职、顶岗锻炼工作量与教学科研工作量转换认定办法促进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通过学术交流和访学，增强对学术前沿的把握和探究能力，不断提升科研指导水平；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通过支持其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不断提升实践指导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不少于半年以上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五、健全导师岗位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

（一）完善导师岗位考核评价体系。分类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标准和教学督导制度，完善评价考核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三）健全岗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奖惩机制，积极开展研究生导师学业指导的评价考核，重视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以及导师年度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建立研究生导师荣

誉制度，定期开展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积极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完善导师岗位管理

（一）规范导师岗位设置。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研究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时间与精力投入。

（二）健全导师变更制度。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研究生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导致所指导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追究导师相应责任。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研究生，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七、完善岗位监督管理机制

（一）完善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双一流”建设、研究生年度招生指标等评价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对导师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学院，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二) 认真落实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督促问责，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保障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推动研究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把导师岗位管理作为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导师团队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高度重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为导师指导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